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94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林恩汝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丁詠純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經　理　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張義育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承受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恩汝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562,792元之無擔保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而債務總金額則有562,792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7月9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7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3年度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表：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94號（債務人：林恩汝）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7號） 否□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562,792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總金額合計：1,803,605元	債權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經解散並清算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28,320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1,209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8,914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35,166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41,446元。以上金額，合計1,595,055元。		結，法人格已消滅。因聲請人未接獲任何債權讓與通知，故無法知悉本件債權受讓人為何人。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已清算完結】、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的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之記載數額計算，即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145元。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已清算完結】20,000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73,405元。以上金額，合計208,550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10,000元至30,000元（蔬菜包裝及其他兼職工作）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3,000元至5,000元 【聲請人母親於民國00年0月出生，現在年齡82歲，無固定工作收入，名下雖有數筆土地，惟價值不高且均屬公同共有，難以變價。因此，聲請人的母親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每月扶養母親的費用為3,000元至5,000元，是在於法定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範圍內，應予准許】。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100,072元		①存款：72元。 ②保險單（全球人壽）：主契約保險金額10萬元（生效日：103年10月28日；滿期日：169年10月28日）。因本件聲請人未陳報解約之金額，故暫時以保險金額10萬元計算。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否□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